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东西湖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进一步加强东西湖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进一步加强东西湖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

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建设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事关人民健康和社会稳定。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0〕11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21〕50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总体部署，以人人享有、公平可及为出发点，坚持政府主导，创新顶层设计，通过健全网络布局、理顺管理机制、优化运行模式、提升服务能力等举措，建成反应快捷、保障有力、功能完善的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建设健康东西湖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明确定位、科学规划。院前急救体系是政府举办的公益事业，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立足院前急救的公益属性，科学规划我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

院前急救网络。

（二）均衡布局、覆盖全域。结合各街人口发展趋势、服务半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布局全区院前急救站点，形成城乡一体化，可持续发展的院前急救体系。

（三）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投入和保障责任，建立长效稳定的筹资机制；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参与院前急救服务，提高急救资源配置效率；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建成急救站布局完善、硬件配置领先的院前急救网络，人均院前急救资源配置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急救半径和应急反应时间达到国家标准；优化急救人员培养、晋升机制，建设一支专业技能强、服务水平高、职业有发展的急救专业队伍；建立城乡一体、院前院内协同的急救管理和服务网络，全力打造“应急反应快速，急救服务便捷”的急救圈。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院前急救服务网络

1.加强区急救中心建设。到 2022 年，区急救中心实现独立运行，承担全区院前急救网络建设、指挥调度、急救知识培训等日常运行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援、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等职能，对全区院前急救资源实施“六统一”管理（机构运行统一、人员管理统一、经费安排统一、电话受理统一、车辆调度统一、站

点管理统一)。

2.科学布局急救站点。科学布局全区急救站点，根据急救半径和应急反应时间要求建立直属站点，也可以依托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急救站点，探索将消防救援资源纳入急救体系建设，在消防站内建设急救站点，实现急救资源的精准配置和集约发展。到 2025 年，全区完成不少于 10 个急救站点的建设。每个建制街道依托辖区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他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或消防站至少设立 1 个急救站，相邻的街可联合建立急救站，每个急救站至少配备 2 台救护车，实现 24 小时值班。距离站点较远的村湾可在村卫生室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急救设备。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自有救护车按照属地原则，纳入区急救中心统一调度。直属急救站和网络急救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日常运行。到 2025 年，实现“12 分钟急救圈”，平均服务半径 10-20 公里。

3.完善车辆装备配置。统一急救车辆及装备配置标准，推进救护车和装备精细化管理；加快普通转运型救护车升级改造，增加便携式 B 超机、多普勒胎心监护仪、心肺复苏机等专业设备，提高转运途中监护救治能力；对照省急救物资储备配备要求，建立规范的急救物资储备库，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到 2022 年，全区值班救护车达到每 5 万人 1 辆，其中，负压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 20%，智能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 40%，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 95%以上；到 2025 年，全区值班救护车达到每 3 万人 1 辆，其中，

负压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 40%。智能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 80%，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 96%以上。

（二）提升院前院内急救服务能力

1.实行急救转运分类化管理。明确界定急救和非急救的业务范围，在急救业务领域，建立急救优先分级调度系统，缩短呼叫反应时间，优先确保危及生命的院前急救服务；在非急救业务领域，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专业转运机构，负责院际转诊、出院等非急救业务，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到 2025 年，建立急救由政府主导、非急救由专业机构承担的分类救护模式，探索建立非急救业务的社会化运行和规范化监管机制。

2.完善院前院内急救衔接机制。进一步加强一体化智慧急救平台建设，深化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畅通院前院内一体化绿色通道，鼓励开展“急诊--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一体化管理。深化救护车与院内急诊、“五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新生儿、高危孕产妇）信息实时无缝对接，强化专科化急救网络建设，使重点人群得到更加精准化的院前医疗急救和院内医疗服务。落实医疗机构首诊负责制，规范院前院内交接工作流程，对急救中心调度送达的伤病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推诿。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引导群众合理使用急救医疗资源。

3.提升紧急医疗救援能力。组建紧急医学救援队，建立院前急救机构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专业救援机构联动协作机制，提升公共事件应急救治能力。以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

会安全事件等为专题，定期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加强模块化、标准化建设，提高院前急救队伍的突发事件处置和紧急医疗救援能力。

4.提升院前急救信息化水平。加快急救中心（站）、救护车车载设备、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转运型救护车、监护型救护车向智能型救护车提档升级。进一步加快“120”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对接；逐步实现“120”指挥中心与应急、卫生健康、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的信息交互机制，提高应急医疗救援信息共享、综合分析和协同处理能力。到2022年，基本实现急救呼救定位功能；推进“120”指挥中心与医疗机构、救护车信息对接贯通；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急救中心、救护车三方信息的实时互通。

5.提高公众急救技能。充分整合红十字会、急救中心、医疗机构以及社会化培训机构等多方资源，积极开展公众自救互救宣传培训。到2025年，将急救常识和基本技能培训纳入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公共交通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在岗培训和中小学教育内容。广泛开展社区、企事业单位、高校等人口聚集区的急救培训活动，提升全人群自救互救能力。在客流量密集的公共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急救设备。

（三）建立稳定的院前急救队伍

1.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区急救中心按照核定的事业编制数由财政全额保障，院前急救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以事定费，保障服务所需。合理配备院前急救专业人员

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 4-5 名/辆的标准为值班救护车配备随车人员，包括院前急救医生、护士、担架员和驾驶员。合理确定行政管理人员、调度人员及其他辅助工勤人员数量；合理确定院前急救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优化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机制，重点向急救医师、护士、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倾斜。依托医疗机构建设的院前急救站点可统筹人员调配使用。依托区急救中心、医疗机构建设院前急救培训基地，定期开展院前急救培训，提高院前急救人员急救技能。

2.畅通职业发展通道。落实院前急救专业人员分级管理制度，从事院前急救的工作人员职称评定标准按照《湖北省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区域评审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鄂人社职管〔2019〕12号）中“其他医疗机构的申报人员”执行。医疗机构应鼓励一线临床医护人员参加院前急救工作，并在职称晋升方面予以倾斜。急诊医学、重症医学、麻醉等相关专业医师在晋升高级职称前累计参加院前急救工作 1 年、独立上车工作时间不少于 80%，其工作时间可视为下基层对口支援服务。急救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副高职称前，需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相关临床能力训练。

五、强化院前急救保障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任副组长，区政府相关部门分管理负责人为成员的的东西湖区院前急救

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负责全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目标，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街道办事处要统筹保障急救站点业务用房，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完成急救站点的建设。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区财政局要加大对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保障力度，将院前急救机构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保障急救中心（站）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资金投入，对于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网络医院和合作建设急救站的基层医疗机构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推进区急救中心“公益一类保障和公益二类管理”落地。

（三）落实医疗保障政策

区医保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价格、医保结算相关政策，积极发挥价格的杠杆作用和医保的调节作用，促进院前急救行业普惠发展。

（四）加强督导考核

建立并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切实推动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区卫生健康局要依托急救中心加强对院前急救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推动院前急救服务标准化、同质化发展；依托急救中心对急救站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拨付相挂钩，与院前急救工作人员收入相挂钩，不断优化院前急救工作激励机制。

（五）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急救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引导群众按需呼叫 120，合理利用院前急救资源；广泛宣传院前急救的公益性，鼓励社会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院前急救事业发展。选树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展现新时代院前急救行业良好风貌，营造有利于院前急救行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 附件： 1.东西湖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东西湖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附件 1

东西湖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 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周军干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成 员：林 潇 区委编办副主任
- 赵常红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陈良俊 区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 余 琼 区财政局副局长
- 叶志文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陈 菁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陈 丽 区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 代七九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何胜强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韦卫彬 区消防救援大队副队长
- 李林君 吴家山街办事处副主任
- 郭子健 长青街办事处党工委委员
- 董 刚 慈惠街办事处副主任
- 朱 丹 走马岭街办事处副主任
- 李香云 辛安渡街办事处副主任
- 李昌和 荷包湖农场、新河农场场长

洪 柳 东山街办事处副主任
肖和青 柏泉街办事处副主任
黄养林 区人大常委会径河街工委专职主任
张红飙 将军路街办事处副主任
王 伟 金银湖街办事处副主任
李 浪 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东西湖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建立独立的区急救中心，强化急救站点统一调度和管理，负责对辖区内院前急救资源实施“六统一”管理（机构运行统一、人员管理统一、经费安排统一、电话受理统一、车辆调度统一、站点管理统一）。	区委编办、区卫健局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2	科学布局急救站点，2025年底前完成10个急救站点的建设，较偏远的村卫生室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到2025年底，实现平均服务半径10-20公里，打造“12分钟急救圈”。	区卫健局、各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3	值班救护车达到每5万人1辆，负压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20%，智能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40%。	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4	值班救护车达到每3万人1辆，负压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40%，智能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80%。	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5	明确界定急救与非急救的业务范围；急救优先分级调度系统；规范非急救业务的社会化运行。	区卫健局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加强“急诊—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一体化建设；深化救护车与院内的信息实时无缝对接，强化专科化急救网络建设；加强院内急救管理，落实医疗机构首诊负责制；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引导群众合理使用急救医疗资源。	区卫健局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7	依托区120急救中心和区内三级以上医疗机构定期开展院前急救培训；院前急救培训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体系。	区卫健局、区人社局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8	定期开展院前急救培训和应急演练；积极推进公众“自救互救”宣传培训。	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红十字会、各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9	依托全区专科医院和“五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新生儿、高危孕产妇）建设医院，推进专科化急救网络建设。	区卫健局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10	推动实施人员分级分类科学管理，按照标准配备救护车随车人员；根据实际需要核定区级急救中心事业编制数量，院前急救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以事定费，保障服务所需，并按照规定配备相关人员。	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11	畅通院前急救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优化晋升机制，出台相关鼓励政策。	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12	加快急救中心（站）、救护车车载设备、医疗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建立“120”指挥中心、救护车信息系统、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建立院前急救信息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机制。	区卫健局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加快“120”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对接；逐步实现“120”指挥中心与应急、卫生健康、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的信息交互机制。	区卫健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14	组建紧急医学救援队，建立院前急救机构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专业救援机构联动协作机制，提升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模块化、标准化建设，提高院前急救队伍的突发事件处置和紧急医疗救援能力	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红十字会、各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15	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目标，加强经费保障。	区政府办公室、区卫健局、区发改局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16	区财政局将院前急救机构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保障急救中心（站）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支出，推进区急救中心“公益一类保障和公益二类管理”落地。	区委编办、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17	合理确定院前急救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优化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机制，重点向急救医师、护士、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倾斜。合理配备院前急救专业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合理确定行政管理人员、调度人员及其他辅助工勤人员数量，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保障。	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31日之前